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7 月 27 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 2015 年 7 月 24 日、27 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管理层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近期，公司正在积极推进《亿阳信通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亿阳信通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等事宜，相关信息均以临时公告形式予以披露，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和 2015 年 7 月 24 日披露的临时公告，上述公告均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对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回复函》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27 日